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合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王玮（以下合称“目标公司股东”），就公司以260万元人民币向王玮收购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65%的股权事宜，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了《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玮关于陕西合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收购事项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受让方：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王玮

转让标的：出让方持有的陕西合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

成交金额：26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

分期付款安排：

(1) 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万元；

(2) 公司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万元

①各方均已签署本协议及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或有）；

②各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就本次交易的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等文件；

③公司新章程已签署完毕。

(3)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万元。

生效条件：自各方在协议上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生效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2、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各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确定收购目标公司 65%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 2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65%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该等股权项下的股东权益，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将促进公司整合行业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业务拓展得到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风险提示

收购协议签订完成后，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玮关于陕西合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